

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

铁西区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承诺书

按照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要求，结合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为增强部门依法行政意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实现我区建设全市一流营商环境目标，我代表铁西区财政局就做好本职工作承诺如下：

一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贯

将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纳入全局年度学法用法重点内容，通过中心组学习、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，实现干部职工学习宣贯全覆盖。对照条例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确保财政政策与条例高度一致，提升依法理财、依法优化环境的意识和能力。

二、强化要素保障方面

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产业项目，统筹用好一般公共预算、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，优先保障基础设施、产业升级、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确保惠企利民资金精准快速拨付到位。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，加强财政与金融、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，引导金

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方面

持续深化财政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梳理财政权责清单，优化预算单位资金支付、非税收入收缴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等高频事项办理流程。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完善财政电子票据、非税收入网上缴费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等系统功能，实现更多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、“掌上可办”。

四、规范行政执法方面

严格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科学编制财政监督检查计划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。对会计信息质量、政府采购活动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理，做到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。严禁以罚代管、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性执法。

五、处理违法违纪人员方面

持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作风建设，严肃查处财政干部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存在的推诿扯皮、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、优亲厚友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涉及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，优先受理、快查快办、限时反馈。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纪人员，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定期通报负面典型案例，开展警示教育，筑牢财政干部廉洁从政、服务为民的思想防线，以铁的纪律护航最优营商环境建设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企业、群众进行监督。对未履行承诺的事项，可向区财政局办公室（监督电话：0434-3272638）或区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


四平市铁西区财政局
2026年4月1日